

■ 邹礼玉 编著

2011年全国会计职称考试命题深度分析与考点预测

■ 初级 经济法基础 ■ 中级 经济法

点石成金
一次过关

- 过滤复习**
考试内容，一览无余
- 精读复习**
重点知识，权威讲解
- 强攻复习**
命题范围，准确预测
- 模拟训练**
掌握考试技巧，规范答题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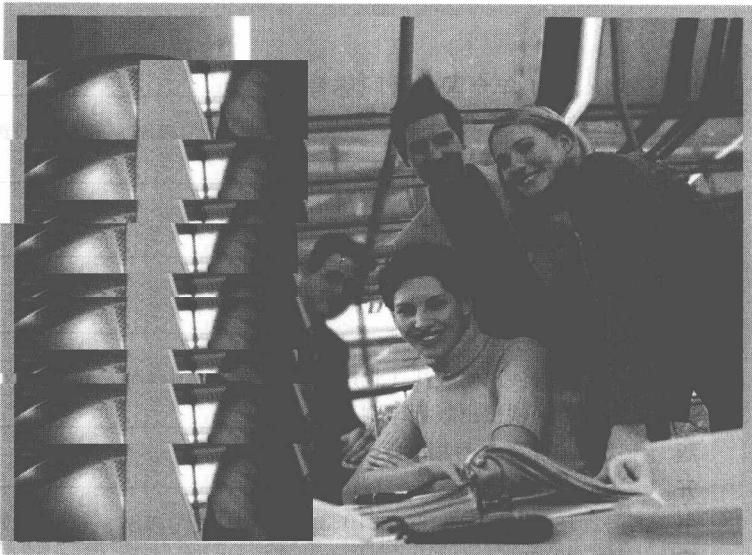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 邹礼玉 编著

2011年全国会计职称考试命题 深度分析与考点预测

■ 初级 经济法基础 ■ 中级 经济法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内 容 简 介

本书根据 2011 年全国会计职称考试大纲的要求编写。全书分上下两篇，上篇为初级考试科目《经济法基础》的内容，下篇为中级考试科目《经济法》的内容。上下篇均包括过滤复习、重点复习、考前强攻复习、试题训练四个板块。在这四个板块中对重、难点知识进行了透彻的解析，帮助考生稳步前进，一次过关。在本书的最后还附赠了最新的真题和模拟题，并对其进行了解详细的讲解，以便考生快速熟悉题型，规范答题方法。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1 年全国会计职称考试命题深度分析与考点预测 /

邹礼玉编著. --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2011. 2

ISBN 978-7-113-12510-3

I. ①2… II. ①邹… III. ①会计—资格考核—自学

参考资料 IV. ①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10288 号

书 名：2011 年全国会计职称考试命题深度分析与考点预测

作 者：邹礼玉 编著

责任编辑：苏 茜

读者热线电话：400-668-0820

编辑助理：王 佩

封面设计：付 巍

封面制作：白 雪

责任印制：李 佳

出版发行：中国铁道出版社（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 8 号 邮政编码：100054）

印 刷：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

版 次：2011 年 2 月第 1 版 201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24.25 字数：568 千

书 号：ISBN 978-7-113-12510-3

定 价：3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前 言

古语云：“学海无涯苦作舟”，指的是知识的学习和获取只能靠刻苦认真的钻研，没有捷径可言，但仅仅就参加考试而言，不得不承认掌握一定的复习技巧和方法是十分必要的。高效的复习方法和切实可行的应试技巧，能够使考生在节省时间和精力的前提下，大幅度地提高考试过关的可能性。作为全国统考的会计职称考试，无论是初级还是中级，都具有相当大的难度。特别是初级职称的《经济法基础》和中级职称的《经济法》科目，不但考试题量大，而且复习内容多。初级职称的《经济法基础》的教材为 346 页，中级职称的《经济法》的教材为 467 页。单纯地强调全面复习，对于很多已经成家，职场工作很忙的考生来说，无疑是巨大的挑战。那么，这两门考试科目有没有复习的捷径可走呢？答案是肯定的。本书就是这样一套专门为每年 5 月份参加全国会计职称考试初级考试科目《经济法基础》和中级考试科目《经济法》的考生编写的极为实用的、减轻大量压力的考前辅导用书。本书分上下两篇，上篇为初级考试科目《经济法基础》的考试复习内容，下篇为中级考试科目《经济法》的考试复习内容，上下篇均包括过滤复习、精读复习、考前强攻复习、习题训练四个板块。

本书的复习资料是编者积 18 年（讲授全国统考类经济法课程）教学之经验，耗费整整 10 年心血精心研究编著成的。本书奉行的是“**以较少的成本耗费取得较大的收益，省时省力一次必过关，助你得到 70 分**”理念，采纳的是十分有效的过滤、精读、强攻三步复习法。经过连续 5 年的试验使用，本书中的**精读复习资料**和**强攻复习资料**（初级仅有 54 页和 29 页，中级仅有 70 页和 37 页的内容）已经使数以万计的考生并未耗费太多的精力就顺利地通过了职称考试，而且许多初考考生的考试成绩都在 70~90 分之间，由此创造了本复习资料在考生中的极佳口碑。多年来，由于书稿是复印的，故有许多考生亲切地将其称之为“大白本”。许多考生不惜出高价码去追寻这本“以较少成本耗费取得较大收益”的非常具有实用价值的“大白本”。今年，应广大考生的要求，承蒙中国铁道出版社的鼎力支持，将“大白本”的复习资料结集成书，作为奉献给广大考生的新年礼物。

考生朋友们，只要你真正按本书的要求一步一步地认真复习，在深刻理解本书**精读复习资料**的基础上，特别是在临考前将本书中**精华中的精华**——考前强攻部分记牢背熟，一定能够顺利通过本门课的考试，在此衷心地预祝所有考生顺利过关！

编 者

2010 年 12 月

目 录

上篇 初级《经济法基础》部分

第一板块：过滤复习	3
第一章 总论	3
第一节 法律基础	3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4
第三节 法律责任	6
第二章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6
第一节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7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	7
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主要内容	7
第四节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7
第五节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8
第六节 劳动争议的解决	8
第七节 违反劳动合同法的法律责任	8
第三章 营业税法律制度	8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9
第二节 营业税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9
第三节 营业税征税范围	9
第四节 营业税税目与税率	9
第五节 营业税计税依据	9
第六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0
第七节 营业税起征点与税收减免	10
第八节 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地点、纳税期限	10
第九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	10
第四章 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11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非重点）	11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11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征税对象和税目	11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税率（重点复习）	12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重点复习）	12
第六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重点复习）	13
第七节 个人所得税税收减免（重点复习）	13

第八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一般复习）	14
第五章 其他相关税收法律制度.....	14
第一节 房产税法律制度	14
第二节 契税法律制度	14
第三节 车船税法律制度	15
第四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15
第五节 印花税法律制度	15
第六节 资源税法律制度	15
第七节 土地增值税法律制度	16
第六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16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概述	17
第二节 税务管理（重点复习）	17
第三节 税款征收（重点复习）	17
第四节 税务检查（非重点）	18
第五节 税务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一般复习）	18
第六节 税收法律责任（重点复习）	18
第七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18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18
第二节 银行结算账户管理	19
第三节 银行卡	19
第四节 结算方式	19
第五节 票据的一般规定	19
第六节 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	20
第七节 结算纪律与法律责任	20
第二板块：精读复习	21
一、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部分考前复习要点.....	21
二、营业税法律制度部分考前复习要点.....	28
三、各种小税种法律制度部分考前复习要点.....	32
四、税收征管法律制度部分考前复习要点.....	38
五、支付结算法律制度部分考前复习要点.....	44
六、劳动合同法律制度部分考前复习要点.....	55
七、法律基础部分考前复习要点.....	64
第三板块：考前强攻复习	75
一、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75
二、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80
三、营业税法律制度	84
四、房地产税类法律制度	87
五、车船税、印花税、资源税法律制度.....	90

六、票据法律制度	91
七、税收法律制度	96
八、诉讼、仲裁法律制度	100
第四板块：习题训练	104
一、复习个人所得税部分时必须掌握的例题	104
个人所得税例题答案	107
二、复习营业税法律制度部分时必须掌握的例题	108
营业税法律制度例题答案	110
三、复习小税种法律制度部分时必须掌握的例题	111
各种小税种法律制度例题答案	115
四、复习税收征收管理制度时必须掌握的例题	117
税收征收管理制度例题答案	119
五、复习支付结算法律制度部分时必须掌握的例题	120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例题答案	122
六、复习劳动合同法部分时必须掌握的例题	123
劳动合同法例题参考答案	133
七、复习法律基础部分时必须掌握的例题	133
法律基础例题答案	138
会计初级职称经济法基础考前必须做会的模拟试题	141
2010年初级会计职称《经济法基础》真题及答案解析	158

下篇 中级《经济法》部分

第一板块 过滤复习	174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174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74
第二节 经济法的主体	174
第三节 经济法主体的行为	174
第四节 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与义务	175
第五节 经济法主体的法律责任	175
第二章 公司法制度	175
第一节 公司法制度概述	175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175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76
第四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176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77
第六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177

第七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178
第八节	公司债券	178
第九节	公司财务、会计	178
第十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179
第十一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179
第十二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179
第三章	其他主体法律制度	179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179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180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81
第四章	证券法律制度	183
第一节	证券法律制度概述	183
第二节	证券发行	184
第三节	证券交易	185
第四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	185
第五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186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186
第一节	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186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86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87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87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87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88
第七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88
第八节	违约责任	189
第九节	具体合同	189
第六章	增值税和消费税法律制度	190
第一节	增值税法律制度概述	190
第二节	增值税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190
第三节	消费税法律制度概述（一般复习）	191
第四节	消费税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192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192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概述	192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	193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额（重点复习）	194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194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的源泉扣缴	194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的特别纳税调整	194

第七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95
第八章 相关法律制度	195
第一节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195
第二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195
第三节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96
第四节 价格法律制度	196
第五节 财政监督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法律制度	197
第二板块 精读复习	198
一、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考前复习要点	198
二、增值税和消费税法律制度考前复习要点	204
三、合同法律制度复习考前要点	212
四、公司法证券法律制度考前复习要点	224
五、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考前复习要点	243
六、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考前复习要点	247
精读复习阶段应当做会的习题	256
精读复习阶段习题参考答案	260
第三板块 考前强攻复习	268
一、企业所得税部分考前强攻复习要点	268
二、增值税消费税部分考前强攻复习要点	272
三、合同法部分考前强攻复习要点	277
四、公司法证券法部分考前强攻复习要点	285
五、个人独资、合伙企业法部分考前强攻复习要点	295
六、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部分考前强攻复习要点	299
七、经济法概论、财经法部分考前强攻复习要点	301
第四板块 习题训练	305
中级职称经济法考前必须做会的模拟试题	305
2010 年中级会计职称《经济法》真题及参考答案	339

上 篇

初级《经济法基础》部分

今年财政部指定的全国初级会计职称考试通用教材《经济法基础》一书，共分七章。我们建议考生可将全书分为四个部分进行复习。第一部分（第一章）内容包括仲裁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在内的法的一般常识；第二部分（第二章）内容为劳动合同法；第三部分（第三~六章）内容为税法，包括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契税、车船税、城市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 11 个税种和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部分（第七章）内容为金融法规。根据以往考试试卷的分析，这四部分内容的分值分别约为：14 分、12 分、50 分、24 分。建议考生在临考前将税法作为第一重点，金融法为第二重点，然后再复习劳动合同法和法的一般常识。为此，本书在体例安排上特意按这个顺序引领考生进行考前突击。考生应当在全面阅读教材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本书的复习资料。我们要求考生在拿到本书后，必须循序渐进地认真复习。

本套复习资料引导考生复习的基本思路是：全书分为四个板块，带领考生通过过滤、精读、强攻三大步骤进行复习。第一个板块为过滤复习，按照考试大纲的要求引领考生通过“过滤复习”方式通读《经济法基础》教材，熟悉教材的基本内容，明确过滤出教材中哪些内容属于“**重点复习**”，哪些内容属于“**一般复习**”，哪些内容属于“**非重点**”。属于非重点部分的内容只需考生读一遍即可，属于一般复习部分的内容考生应当阅读两遍，并加以一定程度的理解，属于重点复习部分的内容考生必须认真阅读三遍以上。第二个板块以精读的方式引导考生对需要重点复习的重要章节深刻理解。第三个板块列出编者精心研究的今年可能出现的考点，要求考生必须以死记硬背的方式进行考前的强攻，这是本书中最重要、最精华的“助你得到 70 分”的关键部分。考生在考前复习的强攻阶段必须下大力气对本书列举的 2011 年可能考到的考点熟练掌握、深刻理解。第四个板块为习题训练和模拟考题部分，该部分紧扣考试大纲和教材，编写了大量练习题，这些习题的难易程度与《经济法基础》全国统考试题的难易程度相当。考生一定要认认真真独立地完成习题。本板块的目的是让考生熟悉试题，测试考生复习后已经达到的水平。考生在做习题的过程中要仔细研究历年试题及答案，因为历年试题及答案不仅能够反映出近年考试的出题思路，而且能够帮助我们熟悉考试题型，规范答题方法。

考生除了要按照本书的要求认真复习外，还应当掌握一些应试的得分要诀。2011 年全国会计职称初级《经济法基础》考试 100 分试卷的题型只有单项选择题（24 题，共 24 分）、多项选择题（共 20 题，共 40 分）、不定项选择题（共 13 题，共 26 分）和判断题（共 10 题，共 10 分）4 种。应当说在相当程度上降低了试卷的难度。在这些题型中，选择题的答题得分要诀是：一是要按题目要求答题，二是决不放弃。比如单项选择题必须选出一个也只能选出一个最佳答案；多项选择题必须选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答案。根据以往经验，考生在复习了本书后，做单项选择题基本上是能够达到做 10 题对 9 题的水平。对考生来说，最易丢分的是多项选择题，考生在复习本书后，最好的结果也只能是做 10 题对 6 题或 7 题。但无论怎样，我们都建议考生在答选择题时绝不能放弃，即使不能确定正确的答案，也要利用排除法或所学知识去猜做，即

在考场上考生对选择题无论会不会做，都一定要选择。单选题最终要选出一个选项作为答案，多选题最终至少要选出两个以上选项作为答案。

判断题的答题得分要诀正相反：根据考试规则，判断题部分每做错1道则倒扣0.5分，不判断的不得分也不扣分。因此，考生在做此类题型时，对有把握的题目应毫不犹豫地作答，对似是而非且自己没有十分把握的题目宁可放弃不做，也不要盲目作答，以免已经得到的分数被倒扣掉。还应当注意的是，做有逗号的判断题时应该将其若干个半句话作为整个完整的命题加以判断，只要完整的命题中有一处错误，整个命题就应该判断为错误。

第一板块：过滤复习

过滤法复习对于初次参加会计职称考试的考生来说是十分必要的。它首先要求考生要通读一遍教材进行全面的学习和复习。然后在通读教材的过程中考生要按照本书下面的提示，熟悉各章的基本内容，明确各章内容中哪些是非常容易考到的重点内容，哪些是可能考到但可能性相对较小的仅需要一般复习的知识点，哪些是考试涉及不到的非重点部分。如果是已经参加过职称考试的考生，第一板块的复习也可以省略，直接进入第二板块进行精读复习。

第一章 总 论

【复习的基本要求】

本章分为三节，分别讲述了法律基础、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和法律责任三方面的基础知识。第一节法律基础主要讲述了法和法律、法律关系、法律事实、法的形式和分类、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经济法概述等问题；第二节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主要讲述了仲裁、民事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方面等问题；第三节法律责任主要讲述了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三大法律责任。对这三节内容考生要特别注意对第二节的复习。

【考试内容】

第一节 法律基础

一、法和法律（非重点）

- (一) 法和法律
- (二) 法的本质
- (三) 法的特征

二、法律关系（一般复习）

- (一) 法律关系即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 (二) 法律关系由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内容和法律关系的客体三个要素构成，三者缺一不可
- (三) 法律关系的主体、法律关系的客体、法律关系的内容

三、法律事实（重点复习）

- (一) 法律事实分为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
- (二) 法律事件可以是自然现象，也可以是某些社会现象
- (三) 法律行为

四、法的形式和分类（重点复习）

- (一) 法的形式（重点复习）
- (二) 法的分类（重点复习）

五、法律部门与法律体系（非重点）

法律部门是根据一定标准和原则所划定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又称部门法。

六、经济法概述（一般复习）

（一）经济法的定义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主要是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市场规制关系。

1.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2. 市场规制关系。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解决经济纠纷的途径和方式主要有仲裁、民事诉讼、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一、经济纠纷的概念与解决途径（了解）

（一）经济纠纷的概念

（二）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二、仲裁（重点复习）

（一）仲裁的特征

（二）仲裁的适用范围

1.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

2. 下列纠纷不能提请仲裁：

（1）关于婚姻、收养、监护、抚养、继承纠纷；

（2）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3. 下列仲裁不适用于《仲裁法》，不属于《仲裁法》所规定的仲裁范围，而由别的法律予以调整。

（1）劳动争议的仲裁；

（2）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

（三）仲裁的基本原则

1. 自愿原则。

2. 依据事实和法律，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的原则。

3. 独立仲裁原则。

4. 一裁终局原则。

（四）仲裁机构

（五）仲裁协议

1. 仲裁协议的形式。

2. 仲裁协议的内容。

（1）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2）仲裁事项；

（3）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3. 仲裁协议的效力。

（六）仲裁裁决

1. 仲裁应当开庭进行。

2. 仲裁不公开进行。

3. 当事人申请仲裁后，可以自行和解。

4. 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5. 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6. 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三、民事诉讼（重点复习）

（一）民事诉讼的适用范围

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发生纠纷，可以提起民事诉讼。

（二）审判制度

1. 合议制度。
2. 回避制度。
3. 公开审判制度。
4. 两审终审制度。

（三）诉讼管辖

诉讼管辖最重要、最常用的是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

1. 级别管辖。

2. 地域管辖。

（四）诉讼时效

1. 诉讼时效。

2. 诉讼时效期间的具体规定。

（1）普通诉讼时效期间；

（2）特别诉讼时效期间；

（3）最长诉讼时效期间。

3. 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中断和延长。

（1）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

（2）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断；

（3）诉讼时效期间的延长。

（五）判决和执行

四、行政复议（重点复习）

（一）行政复议范围

（二）行政复议申请

（三）行政复议参加人和行政复议机关

（四）行政复议决定

1.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 60 日的除外。

2. 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

3. 行政复议的特别规定。

（1）行政复议的举证责任，由被申请人承担；

（2）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7 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发送被申请人。

- (2) 行政复议机关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加盖印章；
- (3) 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五、行政诉讼（一般复习）

(一) 行政诉讼的适用范围

(二) 诉讼管辖

1. 级别管辖。

2. 地域管辖。

(三) 起诉和受理

(四) 审理和判决

1. 公开审理制度。

2. 合议审判制度。

3. 二审制度。

(五) 侵权赔偿

第三节 法律责任

一、法律责任的概念（非重点）

(一) 法律责任是法律关系主体由于违反法定的义务而应承受的不利的法律后果

(二) 狹义的法律责任与违法行为和法律制裁紧密相连

(三) 法律关系主体作出了违法行为，就要承担法律责任，接受法律制裁

二、违法的构成要素（非重点）

违法行为由主体、主观方面、客体、客观方面四个要素组成。

三、法律责任的种类（一般复习）

(一) 民事责任

(二) 行政责任

(三) 刑事责任

刑事责任即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两类。

1. 主刑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

2. 附加刑包括：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驱逐出境。

第二章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复习的基本要求】

本章分为七节，分别讲述了劳动合同法的适用范围、劳动合同的订立种类和效力、劳动合同必备条款和约定条款、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劳动争议的解

决、违反劳动合同法的法律责任共七个方面的重点法律规定。其中属于考生必须重点复习的是第一节劳动合同法的适用范围，第二节中劳动合同订立主体的义务，第三节中劳动合同必备条款和约定条款；第四节中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的法律规定，第五节中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定情形和劳动合同终止的法定情形以及经济补偿等的法律规定，第六节中劳动争议解决的法律规定。

【考试内容】

第一节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概述

- 一、劳动合同的概念特征（非重点）
- 二、劳动合同法的适用范围（重点复习）

第二节 劳动合同的订立

- 一、劳动合同订立的概念和原则（非重点）
- 二、劳动合同订立的主体（重点复习）
 - (一) 劳动合同订立主体的资格要求
 - (二) 劳动合同订立主体的义务
- 三、劳动合同订立的形式（重点复习）
- 四、劳动合同的类型（一般复习）
- 五、劳动合同的效力
 - (一) 劳动合同的生效（非重点）
 - (二) 无效劳动合同（重点复习）
 - (三) 无效劳动合同的法律后果（重点复习）

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劳动合同必备条款（重点复习）
- 二、劳动合同约定条款（重点复习）
 - (一) 试用期
 - 1. 试用期期限的强制性规定。
 - 2. 试用期工资的强制性规定。
 - 3. 试用期内劳动合同的解除。
 - (二) 服务期
 - (三) 保守商业秘密和竞业限制
- 三、医疗期

第四节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 一、劳动合同的履行（一般复习）
- 二、劳动合同的变更（一般复习）

第五节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一、劳动合同的解除（重点复习）

（一）协商解除

（二）法定解除

1. 劳动者可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1）提前通知解除的情形；

（2）可随时通知解除的情形；

（3）不需事先告知即可解除的情形。

2. 用人单位可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1）提前通知解除的情形；

（2）可随时通知劳动者解除的情形；

（3）用人单位可以裁减人员的情形；

（4）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二、劳动合同的终止（一般复习）

三、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的法律后果和责任（非重点）

四、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的经济补偿（重点复习）

（一）经济补偿的概念

（二）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情形

（三）经济补偿的支付标准

第六节 劳动争议的解决

一、劳动争议及解决方法（一般复习）

二、劳动调解（一般复习）

三、劳动仲裁（重点复习）

四、劳动诉讼（非重点）

第七节 违反劳动合同法的法律责任

一、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的法律责任（一般复习）

二、劳动者违反劳动合同法的法律责任（一般复习）

第三章 营业税法律制度

【复习的基本要求】

本章分为九节，分别讲述了营业税的适用范围、营业税的税目、营业税的税率、营业税的计税依据、营业税的计算、营业税的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营业税的减免、城建税的征收、教